附件1

购房补贴券发放细则

一、申请条件

 活动期间内在昌黎县购买参与活动的在售新建商品住宅，与房地产企业签订《认购书》后，到县住建局提交申请，审核通过后领取购房补贴券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填报《昌黎县购房补贴券申请登记表》(补贴券仅限购房人本人使用，申请登记表中填报的申请人身份信息与购房人不一致，视为无效)；

（二）购房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《认购书》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农村户口购买首套商品住宅，需提供户口本以及县资源规划局住宅用房查询证明；

（五）新毕业就业大学生购买首套商品住宅，需提供大学毕业证、就业岗位证明以及县资源规划局住宅用房查询证明；

（六）县住建局（审核部门）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与房地产企业签订《认购书》；

（二）填写《昌黎县购房补贴券申请登记表》；

（三）向县住建局提交申请资料；

（四）县住建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；

（五）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补贴券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昌黎县购房补贴申请登记表 |
|
|
|
|
| 基 本 信 息 | 申请人 |  | 姓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身份住址 |  | 户口 |  |
| 房 屋 信 息 | 楼盘名称 |  | 开发企业 |  |
| 房屋面积 |  | 房号 |  | 总房款 |  |
| 网签备案号 |  | 缴存房款金额 |  | 合同签约日期 |  |
| 申请购房补贴标准 |  | 购房人银行卡号及开户行、行号 |  |
| 优 惠 审 批 | 以上全部为真实信息，本人自愿申请 |  （购房人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新购房屋售房企业签章 | 购房人签名 | 审核单位意见及签章 |
| 以上全部为真实信息，特此证明。 | 以上全部为真实信息，特此证明。 | 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